费祥会与黄忠东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(2018)皖0102民初14号

原告：费祥会，女，1971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瑶海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陆晓邨，安徽正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黄忠东，男，1970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长丰县。

原告费祥会诉被告黄忠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于2018年1月2日立案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费祥会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陆晓邨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黄忠东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费祥会向提出如下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；2.判令被告承担自借款之日2015年8月29日起至起诉日利息损失8418.7元（按照年利率6%计算），以后利息继续计算至本清息止；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原告与被告本不熟识，通过一个哥哥介绍认识，被告要求原告借钱给其作为工程上周转资金使用，我于2015年8月29日借给被告60000元，有被告出具的借条为凭，当时口头约定利率按照每月1.5分计算，约定还款日期是当年年底，但被告一直拖延至今未付分文利息，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借款，被告就是说暂时没有钱，找各种理由推诿，由于当时未书面约定利率，现只能按照年利率6%计算至起诉时利息为60000元\*6%\*854天=8418.7元，因此，诉至法院。

被告黄忠东未发表辩论意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5年8月29日，黄忠东向费祥会借款60000元，并出具借条一张，载明借到费祥会人民币陆万元整。此后因被告未偿还借款，原告诉讼来院，请求判如所请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告出具的身份证明、借条等证据予以佐证。

本院认为,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原告提供借条予以直接证实黄忠东向其借款60000元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因被告未偿还借款，给原告造成资金占用的利息损失，本院按照法律规定支持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%的利息。被告在举证期内放弃举证，视为对举证权利放弃，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黄忠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费祥会借款本金60000元，并支付资金占用的利息（自2018年1月2日起，以借款本金60000元为计算基数，按照年利率6%，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）；

二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510元，公告费800元，由被告黄忠东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孙方奎

人民陪审员　　刘槐槐

人民陪审员　　涂林慧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燕飞